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殯葬管理處
承辦人：陳妍潔
電話：07-3816316#803
傳真：07-3817570
電子信箱：awe56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07026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9465547_11070265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所屬旗津區「旗津生命紀念館」櫃位啟用公告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區公所（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除外）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（墓政管理課、綜合企劃課）（含附件）



市長 陳其邁